

十八、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行间空调、模块化机房系统、UPS主机、蓄电池、单冷精密空调），生产厂为（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高新路研祥科技工业园电子厂房二层）。（行间空调、模块化机房系统、UPS主机、蓄电池、单冷精密空调）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行间空调、模块化机房系统、UPS主机、蓄电池、单冷精密空调）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行间空调、模块化机房系统、UPS主机、蓄电池、单冷精密空调）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机房环境监测系统），生产厂为（深圳市安之源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4093号南山云谷创新产业园山水楼3楼B1）。（机房环境监测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机房环境监测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机房环境监测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网络系统），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网络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网络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网络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综合布线系统），生产厂为（浙江一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科技园区高压路6号）。（综合布线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综合布线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综合布线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响应）人名称：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09月15日

